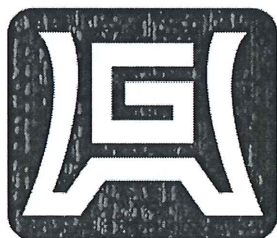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 34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 341-1 号

**致：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科技”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核科技委托，就中核科技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中核科技已向本所保证，中核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核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核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苏州阀门厂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募集股份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GRANDWAY

司名称为“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997年6月3日核发的“证监发字[1997]300号”《关于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核科技”，股票代码：000777。

3.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6961J），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7日），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178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新英；注册资本为38,341.7593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130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计划的情形，且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

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为 391.5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其中，首次授予 361.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2.3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预留 3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7.6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范围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0 人。

公司拟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未来公司新聘任的高管、新引进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和资本运作专业人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



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彭新英	董事长	11	2.81	0.03
张国伟	董事、总经理	11	2.81	0.03
柳建培	副总经理	9	2.30	0.02
蒋琦	副总经理	9	2.30	0.02
陆振学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	2.30	0.02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95 人）		312.50	79.82	0.8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0 人）		361.50	92.34	0.94
预留部分		30.00	7.66	0.08
合计		391.50	100.00	1.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3.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 4. 解锁期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 5. 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



GRANDWAY

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5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1.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7.55 元/股。

## 2. 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GRANDWAY

(5)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②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③2019年 $\Delta$ EVA大于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同。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GRANDWAY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GRANDWAY

①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1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2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3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2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3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1)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3) 2024年<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 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中“对标企业”的选取

从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28家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多数选自申万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机械-机械基础件”行业中的上市公司。28家对标企业（不包括“中核科技”）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95.SZ	宝塔实业	300092.SZ	科新机电	603985.SH	恒润股份
002272.SZ	川润股份	300421.SZ	力星股份	000862.SZ	银星能源
002347.SZ	泰尔股份	300464.SZ	星徽精密	002084.SZ	海鸥住工
002438.SZ	江苏神通	601002.SH	晋亿实业	300112.SZ	万讯自控
002480.SZ	新筑股份	601177.SH	杭齿前进	300680.SZ	隆盛科技
002514.SZ	宝馨科技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0468.SH	百利电气
002552.SZ	宝鼎科技	002633.SZ	申科股份	600582.SH	天地科技
002795.SZ	永和智控	603667.SH	五洲新春	000530.SZ	冰山冷热
002877.SZ	智能自控	603699.SH	纽威股份	002559.SZ	亚威股份
002931.SZ	锋龙股份	--	--	--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GRANDWAY

#### (6) 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八)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GRANDWAY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中核科技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0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对于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并进行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12月9日，公司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为进一步完善中核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9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彭新英、张国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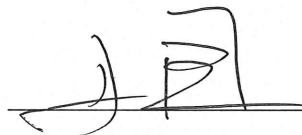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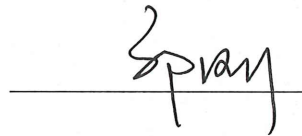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0年12月9日